

#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7)沪0115执27455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季[REDACTED]，董事长。

被执行人上海东方魅力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王[REDACTED]，经理。

被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住所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REDACTED]。

负责人胡[REDACTED]，行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上海东方魅力娱乐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东方魅力娱乐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申请执行人上海轻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962、988号2层东部、长寿路962、988号4层房屋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物业服务费人民币1,409,983.74元，支付物业服务费逾期付款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

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5,448.95 元，缴纳申请执行费人民币 17,541.93 元。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 2018 年 2 月 8 日以(2017)沪 0115 执 27455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东方魅力娱乐有限公司所有的、放置在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962、988 号 2 层至 4 层房屋内的娱乐场所经营设备、用品，共计 4,807 台（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东方魅力娱乐有限公司所有 4,807 台（件）娱乐场所经营设备、用品。（详见下附清单）

编 号	财 物 名 称	特 征 及 成 色	数 量
1	消毒柜	康宝（嵌入式）	52 台
2	接收器	BBC	52 台
3	效果处理器	KPDAP	52 台
4	低音炮	CODA PW112	9 台
5	低音炮	CODA PW115	33 台
6	低音炮	CODA PW118	7 台
7	低音炮	CODA PW215	3 台
8	显示屏	THE TOUCHLCD	52 台
9	音箱	CODA G512-96	20 台
10	音箱	STORK BA8	73 台
11	音箱	CODA G308-8	103 台
12	音箱	OE6-one	14 台
13	功放	BO MX-1800	2 台
14	功放	DMC SUB1200	1 台
15	功放	BO P7503	8 台
16	功放	STORK PL4.4	31 台

17	功放	STORK PL2.6	18 台
18	功放	STORK PL1.12	33 台
19	功放	DMC MC4400	2 台
20	功放	DMC CA800	2 台
21	功放	BO LX500	2 台
22	功放	BO LX800	1 台
23	功放	EX 401	1 台
24	功放	BO LX2400	1 台
25	功放	STORK MX3200	1 台
26	功放	STORK PL2.8	7 台
27	电脑主机	OSNOS	52 台
28	电脑主机	SONSO	2 台
29	电脑主机	CUOMI (国米)	1 台
30	电脑主机	大汉	1 台
31	电视机	三星 S-55E	11 台
32	电视机	三星 S-65L	30 台
33	电视机	三星 S-70L	5 台
34	电视机	三星 S-82L	4 台
35	电视机	LT 32S0IU	1 台
36	电视机	康佳 LEDSOM5580A	1 台
37	电视机	TCL L55F	2 台
38	电视机	惠浦 HPC42 寸	1 台
39	电视机	惠浦 HPC50 寸	1 台
40	话筒		104 台
41	台球桌	星牌	2 件
42	单人布艺沙发		47 件
43	双人布艺沙发		79 件
44	三人布艺沙发		109 件
45	多人布艺沙发		37 件
46	床		3 件
47	凳子		70 件
48	茶几		113 件

49	衣柜		47 件
50	电视桌		23 件
51	电脑桌		48 件
52	台灯桌		73 件
53	装饰镜		19 件
54	净化器	欧瑞斯	35 台
55	挂画		131 件
56	展示柜		14 件
57	装饰品		129 件
58	沙发凳		4 件
59	屏风		4 件
60	装饰台		32 件
61	雕像	黑马	2 件
62	花瓶		5 件
63	更衣柜	大	35 件
64	更衣柜	小	4 件
65	垃圾桶		32 件
66	风扇		2 台
67	饮水机	洁美	4 台
68	小扎壶		17 件
69	电热水瓶		8 件
70	茶壶	瓷	22 件
71	茶杯	瓷	192 件
72	大茶壶		22 件
73	一口杯		720 件
74	红酒杯		450 件
75	白兰地杯		980 件
76	关公雕像		1 件
77	贡品台		1 件
78	壁扇		3 台
79	空调	格力 1P 挂机	3 台
80	空调	海尔 2P 柜机	1 台

81	洗衣机	海尔	1 台
82	热水器	明丰	1 台
83	烘干机	海尔	1 台
84	消毒柜	明盛	1 台
85	洗碗机	佳斯特	1 台
86	水槽		3 件
87	不锈钢架子		1 件
88	鼓风机	jieBA	2 台
89	吸尘器	jieBA	2 台
90	洗地机	伽华	4 台
91	抱枕		470 件
92	打印机	松下 MB228CN	1 台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文健  
 审 判 员 车 骐  
 审 判 员 黄 亮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诸劭劭